

损害了司法的独立性和终局性,而且还有使腐败蔓延到人大的危险。主张人大个案监督的人,其根据之一,是认为人大尚未受到腐败的污染,比较清廉公正。然而,他们有所不知,人大之所以清廉,就在于人大比较超脱,一般不行使具体的权力。而一旦让人大去对法院裁判的具体个案进行监督,人大就行使了一项具体的权力,那么,人大就再难保持其超脱的地位了。因为,有权力就必然有人来寻租,有寻租活动,就必然诱发腐败,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如此一来,寻租活动就从法院扩张到人大,打官司即打关系的戏,在法院上演过后,接着又在人大继续上演。如果人大也被腐蚀了,那么,由谁再去监督人大呢?当前司法腐败的猖獗,根本原因不在于没有人大个案监督,而在于权力司法观下诸多监督机制的失灵。根据世界大多数国家的经验,只要实行司法独立,让程序内的监督机制真正发挥作用,防止司法腐败和司法不公是不难做到的。为什么我们不去考虑如何让程序内的监督机制正常运转,反而去挖肉补疮,搞什么人大个案监督,这不是在舍本逐末吗?

个案监督的目的合理性考察

华东政法学院 祁建建

一项国家监督行为要取得其存在价值,就必须既合理,又及时,人大的个案监督作为国家立法权力对司法权力的监督也不例外。本文的重点在于分析个案监督的目的合理性问题。

首先,人大监督司法的职权是为实现司法机关的职能而存在的,其本身并无独立存在的任何职能目的,也不应有任何自身目的,即绝对不存在为监督而监督的主体目的。监督司法的目的就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帮助或者支持司法机关职能的实现,离开这一目的,人大监督将毫无价值,甚至产生负价值。正是在这一意义上,人大及其代表的个案监督行为或活动决不能以自我服务为终极目标,而必须以促进司法机关职能目的为宗旨,否则,这种监督权就将失去它的意义。

人大监督权是我国最具权威性和整体性的法律监督方式,这一特点决定了其目的即价值取向

为保障中央和地方范围内的最高国家行为在最低失误率的状态下得到充分的实现。就对司法机关的监督而言,最高国家行为是指涉及全局的司法行为,该行为与公民基本权利之保障、国家主权、基本制度之维护等国家基本管理事务有直接的联系;最低失误率则是指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足以造成或已经造成国家管理紊乱、公民基本权利遭到大面积侵害、国家主权、基本制度受到危害的国家行为偏差,均得到有效的预防和及时、准确的纠正。由此,人大监督的范围和目的也就得到了界定:即足以影响一个地区、省份或全国大局的司法行为;凡是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基本制度受侵犯的司法行为,凡是大范围侵犯公民基本权利的司法行为,均应列入人大监督范围。至于具体的、执行性的司法行为,则通过督促有关机关内部的监督机构管辖,而不直接进行监督,不能越俎代庖。可以说,人大提出的由其对司法尤其是审判活动进行个案监督,与人大的职能目的是不相符合的。

其次,人大要取得个案监督权的目的合理性,还必须与司法机关的机制保持必要的平衡,即人大监督职权的强化必须与司法权的发展同步化,如果打破这种平衡,就会抹杀两种不同的权力之间的界限,造成立法权侵犯司法权。

在我国现行宪政体制上,司法机关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即人大根据宪法规定产生的,行使国家审判权和国家检察权的专门机关,是低于同级国家立法机关的派生机关,要受到立法机关的监督和领导,可以认为,这是理论上宪法设在司法权力与司法责任之间的平衡杆。司法的独立是法治国的基本特征之一,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尽管独立的司法并不一定必然产生公正的裁判。人大对司法机关的监督不是任意的,而是有法律界限的。界限就是不妨碍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但若由人大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个案监督,对个案的裁判有权提出具有决定性的建议和意见,甚至以决定的形式命令法官执行,且无论其决定正确与否,不依其意及时处理,就将受到身份处罚,无疑是强加自己的意志于法官的审判过程,是在立法机关设立了一个远较司法意义上的审判权更为有力、更有权威的审判权。这种做法与法治国家的理想是否合拍,值得研究。